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上的咨询较多，公司将投资电影《红海行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影片《红海行动》（以下简称“该影片”）的联合出品方。该影片已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24 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18 天，票房成绩已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

公司参与了电影《红海行动》的投资，投资比例为 10%，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至人民币 9,000 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票房收入分账比例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等尚未结算。该影片的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收入、电影版权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会存在差异。

公司投资该影片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财务状况没有构成重大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